

证券代码：833945

证券简称：滨江科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小额贷款公司整体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适当回收部分贷款资金，控制贷款规模，调整客户结构，以便服务更优质的客户，同时通过回购股份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从而稳固公司业务，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不超过 1.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0%。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之（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披露”。本次回购为首次回购，回购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7,200,000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成交均价为 1.2 元/股。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

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